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吳宗翰

電話：06-299-1111#8403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y2k35@mail.tainan.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50170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本市第125期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請本局備查第15次理事會議紀錄1案，經查出席人數及決議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局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重劃會115年1月20日南市長安(一)自劃字第115012001號函辦理。
- 二、有關審議重劃前後地價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複估清冊，請貴重劃會另案函送辦理重劃前後地價相關作業程序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複估備查作業程序，以利後續辦理。
- 三、請貴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併同副知本局；且為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

正本：臺南市第一二五期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陳淑美